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3日上午10:00起。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